



六

全隨玉函要略論註

610
65



武
門
號
卷
610
64



再診下利家之脈。脈見沉弦者。知有下重之證也。此
滯下之病。非殮泄之病也。沉為陽陷入陰分。沉中見
弦。為少陽之氣。不能宣達。故氣隨陽降而下重也。脈
沉弦而大者。陽氣陷入之深而且多。故為未止。脈微
弱者。陽氣陷入淺而少。更兼見數。陽氣勃勃欲動于
陰。斯易為升達也。故為欲自止。是以雖滯下。而發熱
亦不死也。若夫脈沉弦而大。再身見發熱。陽邪入陰
而熾盛。陰分受傷而煎耗。可以有死之道也。然善治
之。升其陽。散其邪。救其津。保
其陰。亦非盡可死之證也。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者。
死。少陰負趺陽者。為順也。
按仲景更為引傷寒論中。言厥陰證下利之條云。下利。
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者死。
少陰負趺陽者。為順。余于傷寒論中。比屬五條而註
之。甚詳。內一條亦見于篇末。當于五條下參觀。至少



陰證內少陰負跌陽一條。註亦不必載。亦可于傷寒論中。本條下詳審而有會焉。蓋彼兼直中傳經。寒熱二邪。言治法。此則單言下利之寒邪。而不及于熱邪也。所引五條皆然。學者識之。

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今自愈。

按仲景既明下利陽衰陰寒之證矣。又為明下利挾熱之證。證亦有淺深。可以決其愈否。蓋下利之證。有熱者。尚病淺。無熱者。病已甚也。無論為殮泄。為滯下。俱以胃陽為宗主。此有頹靡。則難于援救矣。所以下利有微熱。知陽氣未絕也。兼渴。陽氣尚有餘也。脈雖弱。正雖虛。而邪熱亦不盛。故知其人必自愈。而不必妄為醫治也。

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今自愈。設脈緊。為未解。

按再者下利。脈數。有微熱。證脈相符。陽氣猶有餘可知也。汗出。陽升。陽升。則氣升。氣升。則不致下降而利。亦

可知其人必自愈也。設脈不數而緊。則不見熱而見寒。是脈之數。證之有微熱。汗出。俱陰盛于內。逼陽于外。乃下真寒。上假熱之重證矣。急宜溫中散寒。回陽止利之不暇。豈望其可解乎。故仲景明示當于脈求其真假。而後下利有熱之證。可決其勿藥之喜也。不然方危迫之甚。救死不贖矣。

下利。脈數而渴者。今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

按又有下利。脈數而渴者。渴亦陽氣猶有餘之證也。必自愈。設不愈。則必為挾熱之利。熱且蓄停腸腕。釀為污穢。膿血隨利而下。此又陽氣太盛。成爲熱邪。下利固以陽氣有餘爲吉。然又不可太盛。成熱邪。傷陰致陽。復有偏勝之患也。

下利。脈反弦。發熱。身汗者。自愈。

傷寒論厥陰篇言之甚詳

以上四條
轉辨證大費
苦心研求方
得之

按再者下利。脈反弦而發熱。是又非脈沉弦之下重身熱。有死之理也。脈不沉而見弦。則浮而弦也。浮而弦。陽氣由少陽升達之象。知不陷下而能升上也。故發熱身汗。祇為陽升利止之象。而不必他疑也。所以必其人方自愈也。右四條辨陽氣之虛實。有熱之真假。陰陽之不可偏勝。陽氣之是否升陷。可謂詳盡極矣。明乎此。則救治之法。必有得心應手之妙。惟恐鹵莽視之。無不謂為老生常談。則失之遠矣。

下利氣者當利其小便。

按下利氣者。下利失氣也。清氣所化。出于小便。陽也。濁質所變。出于大便。陰也。人之常也。今清氣出于大便。清濁陰陽不分也。法當利其小便。使清氣仍自小便出。則下利可已矣。

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濇者。必圜膿血。

按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濇者。熱在下也。寸脈浮數。陽欲升也。尺脈自濇。為陰所陷而不能升也。浮數者。

辨症之法當
以此

熱之淺而易散者也。濇者陰虛熱盛。傷其下焦之血。血室中有膠凝之象。故尺脈見濇。人之腎水不足。則尺脈見濇。不知血室中血膠凝。則亦不足。故亦如水不足之見濇也。因而熏灼腸胃。變為膿血。此又熱入之深。急宜清其下焦之實熱也。

下利清穀不可攻其表。汗出必脹滿。

按下利清穀者。非惟下焦無實熱。而且中脘有虛寒矣。法不宜攻其表。中虛則津亡。津亡則必小。有熱證見于外。若誤以外感而發汗。汗出中益虛。陽散則陰凝。陰凝則脹滿。此又不知表裏之虛實寒熱。而誤治之也。可不慎歟。

下利脈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

故也。

按仲景復為引傷寒論中厥陰經下利之條。所以為下真寒。上假熱。立標的也。足見中虛內寒。必有浮游之熱。散發于外也。且下寒上熱。又係陰盛于裏。逼陽出外。較之外有微熱。其陽微之勢。更迫篤也。于何驗之。驗之于脈之沉而遲。沉者候尺中也。遲者命門火冷也。其火虛而焰作。乃面少赤。身微熱。顯似熱非熱之外證。所以謂之為假也。然諦審其下利。下利必清穀而腸為陰迫。至于上越。又必鬱悶而胃汗出。暫解其鬱。曰陽散于上。而陰愈盛于下矣。所以病人必微厥。然則此而赤。豈陽盛乎。所以然者。乃戴陽于頭。面陽已無根。不久即飛而上脫矣。仲景明其下虛故也。見無根之陽急宜回救。不致傾刻禍變不測也。危哉危哉。

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晬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脈不還

者死。

按又引厥陰經下利證。以明厥。厥之微者。陽尚存。厥之甚者。陽必無矣。無陽獨陰。寧不死乎。下利後脈絕。手足厥。陽已將絕也。今晬時脈還。手足溫者。生。陽回而得生也。脈不還。則厥亦必不還。乃陽絕而死也。下利以陽之存亡為人之存亡。如此可不急。顧慮其虛脫而為回陽之地乎。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

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

四逆湯方

方見上

桂枝湯方

桂枝

三兩
去皮

芍藥

三兩

甘草

三兩
炙

生姜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服已，須臾啜稀粥一升，以助藥力。溫覆令一時許，遍身絳絳，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淋漓。若一服汗出病瘥，停後服。

按又引厥陰經下利證，申明表裏虛實之故，而出治法。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內陰寒所積，而外風寒所襲也。內寒則氣虛，內寒必陽微，氣虛陽微，顧可發汗治表乎？法應先溫其裏，乃攻其表。先就其生死關重者治之，外感之邪，必無劇至危亡之道，所以姑緩以徐圖之也。况外感之邪，非中實陽實，徒資發散藥力，亦無能驅逐也。此治表者，必應通其義也。裏之溫用四逆湯，下利虛寒之聖藥也。表之攻，不過宜桂枝湯。

升陽解肌，而無取大汗淋漓也。右三條原文，及二方義註，詳在傷寒論中，當參觀之。其理方明，且少陰厥陰二經，所言虛寒假熱之理，即非下利證，亦應旁求其故，然後于下利之證，臨時無疑難也。學者非讀萬卷書，未可輕言醫，况醫書乎？况仲景之醫書乎？空疎無據之學，難于應世也，必矣。

下利三部脈皆平，按之心下堅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按下利虛寒之證，既再三發明，仲景復就有實邪而下利者，辨其當下之法。經所謂虛者責之，實者責之也。實邪者何？積聚也。積聚之邪，雖亦本于虛寒，然既成積聚，則為實邪，為標而虛寒為本矣。且既成實邪，則下利由于積聚而非由于虛寒，與虛寒之下利來路隔一層矣。法當去其積聚而下利止，再于積聚去後方治其虛寒，又為隔一層，遍及之治也。下利三部脈皆平，無他病，則不屬之臟腑寒熱也。按之心下堅者，有物積聚于中，邪氣痞塞，則脾氣不運，脾氣不運，則陰陽清濁不分，所以下利之由也。急下之，宜大承氣

湯所以去其痞塞，俾脾運而水穀二道判然各出，不相溷雜，利自止矣。

下利，脈遲而滑者，實也。利未欲止，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按下利脈遲而滑者，實也。遲本屬寒，然兼滑則非寒，滑者大也。利也。其遲乃停滯阻格之象，而非遲而微細為虛寒之正象也。辨乎此，則虛實之義昭然矣。實邪在內，即不在心下，亦能窒碍正氣，而使水穀陰陽不分，急下之，宜大承氣湯。與前法無二義也。

下利，脈反滑者，當有所去，下乃愈。宜大承氣湯。

按下利，脈單見滑，並不遲矣。則實邪在內，且無寒證之可疑矣。必當去其實邪，而下利乃可愈。宜大承氣湯。亦前意也。

下利已差，至其年月日時復發者，以病不盡故也。當下

之宜大承氣湯。

大承氣湯方

見症病中

按下利已差，至其年月日時復發者，脾病也。脾屬信，故應時而至。以宿病實邪，下之仍未盡，故止而復作也。法仍當下之。宜大承氣湯。蓋為灼見虛實寒熱之辨，方可毅然下之。恐審諦不明，誤人性命，慎不可以仲景為口實可耳。

下利讞語者，有燥屎也。小承氣湯主之。

小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

厚朴

三兩

枳實

大者三枚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二服，得利

則止

按下利而譏語者陽明病也。利雖不止而燥屎在胃亦足格阻脾氣不能旋運而清濁不得分也。法當去其燥屎。主之以小承氣湯。亦類于積聚之治也。

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桃花湯方

赤石脂 一斤 半剉
乾姜 一兩
粳米 一升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米令熟去滓溫七合內赤石脂末方寸匕日三服若一服愈餘勿服

按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方義已見傷寒論中當參觀之。然傷寒下利之熱移自少陰此下利之熱則自胃

而腸自腸而下焦也。雖來路不同。于傷寒而熱入下焦則同也。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

白頭翁湯方

白頭翁 三兩
黃連

秦皮 各三兩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不愈更服

按熱利下重者滯下之病多熱。不同于瀉泄下利之證多寒也。故名之曰熱利。而以下重別之。主之以白頭翁湯。方義亦詳傷寒論中。當參觀之。然傷寒之熱利由厥陰傳經之熱邪。此之熱邪乃少陽陷入之熱邪也。厥陰少陽陽臟腑不同。然木性升達。顯屈陷則逆。一理也。故熱利與厥陰經之下利有同治焉。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梔子豉湯主之。

梔子

十四枚

香豉

四合綿裹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半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則愈。

按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主之以梔子豉湯。此亦傷寒論之條。引入此者。明虛熱實熱之不同。實熱多在腸胃以下。虛熱乃在胸膈以上。心上煩者。熱也。心下濡者。虛也。是又不同。于實熱之可下。而當另商虛熱消散之法矣。梔子豉湯方義亦詳于傷寒論中。當參觀之。然傷寒論厥陰篇中。虛熱由肝而升。此下利之虛熱由胃而升。雖升之來路不同。上熱下虛。則一理也。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附子

大者一枚生用

乾姜

三兩強人可四兩

甘草

二兩炙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

按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亦傷寒論中之一條。即篇中下利脈數微有熱汗出。今自愈。脈緊為未解之意。乃下真寒。上假熱之證也。法宜急溫其裏。治其下。以通脈四逆湯主之。恰合也。論與方。余註之傷寒論已詳。當參觀之。然傷寒之下利清穀微熱而厥。乃厥陰之陰盛陽陷。此下利之微熱而厥。乃胃陽虛脫。陰寒裏盛之所致也。雖不同。于厥陰而陽微陰盛。則一理也。

下利肺痛紫參湯主之。

觀此數條理有相同則喻氏錯簡之說無當矣

紫參湯方

紫參 半斤 甘草 三兩

右二味以水五升先煮紫參取二升內甘草煮取一升

半分溫三服疑非仲景方

按下利肺痛者氣分之結聚也。氣分之結聚非有形之物故不可下而可通。以紫參湯主之。本草謂紫參主心腹中積聚。瘰腸胃中熱。通九竅。利大小便。蓋為塞者塞之。通者通之也。且治通正所以為塞也。與甘草同用。其意通而不泄。可知氣分之結聚。虛而不實。故治法又不同于實邪也。

氣利訶梨勒散主之。

訶梨勒散方

訶梨勒 十枚

右一味為散粥飲和頓服疑非仲景方

按氣利訶梨勒散主之。訶梨勒有通有塞。通以下涎液消積食。破結氣。澁以固腸。脫仲景取之。亦通塞互用之意也。此喻氏嘉言之解方義。亦可能盡其旨矣。右二條皆下利中氣分之病。一治其上結。一通其下脫。故通即用塞。塞即用通。其用法至難窺也。所謂兩在故不測。此理殆微矣哉。而方中用粥飲以和之。較甘草助胃之義尤著矣。

附方

千金翼小承氣湯治大便不通噦數譫語方見上

外臺黃芩湯治乾嘔下利。

黃芩

人參

乾姜

各三兩

桂枝

一兩

大棗

十枚

半夏

半升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溫分三服

按附千金翼小承氣湯已詳于下利讖語有燥屎一條
附外臺黃芩湯一方治乾嘔下利較篇中所載多人
參桂枝少甘草芍藥其中氣甚虛而胃陽甚
微者可以以此易彼所以助前方之不逮也

何云嗟乎下利之難言也非一日矣不讀古人書不
知也不醫十年病勿明也不相長沙法不能也有傷
寒中之下利即有雜症後之下利有六氣傳染之下
利即有醫藥悞投之變利其間之淺深次第懸殊微
甚緩急互異運會氣化歲歲不同性情嗜好人人各
獨千里毫釐豈曰易易古聖人慎之誠懼之也誠慮
之也嗟今之人而欲人師其說家秘其方以偶然之
卜效冀彼此之咸宜其禍天下何可勝道仲聖憫焉

為之先舉五臟六腑之本乎胃者以提其綱明治病
之有本也繼以胃之未敗陽之猶存可自愈者條其
目豈真漠漠聽其自愈哉慎醫藥之傷也意者仲聖
當日殆目親親戚之死亡半由于專家之悞觸目傷
心而故為是徐徐云也其殆有悲天憫人之意者深
耶復慮利之來變症出禍且重為之明其症詳其脉
立其方以垂示後世下者二溫者二汗者和者吐者
固者亦各一非畧也存亡之要可愈之機已為之綱
舉日詳矣傷寒之利早具于論中雜病之利既詳于
各症如離照經天冀人之一隅三反耳况乎運會之
剛柔氣化之微甚又非時地身逢勿詳也病之淺深
治之緩急又非親歷其中勿詳也氣質之誰偏性情
之何戾又不逢不若勿詳也以至不一之時利呼吸
之存亡通都大邑之同患苟昧焉從事鮮有不悞者
此汗吐下和溫清補諸大法不得不舉一二端以悟
天下後世之人能好學深思心知其故溫與和而惟
陽是圖清與下而惟胃是保求其于遲早過不及之
間無幾微毫髮之憾是不讀仲聖書不能彼守專家

矜奇秘者。失之妄。製一丸療百病者。失之愚。愚與妄。古今所同慨也。嗟乎。不有規矩。不成方員。不有長沙。不成醫藥。利之有絕者。有自愈者。仲聖之規矩也。凜凜于規矩之中。然後可神明于規矩之外。利雖變。有不變者存。時不一。有至一者在。無他。理與氣而已矣。察臟腑先後天之氣。明陰陽五行大化之理。師淑乎長沙之法。于此而有二者之弊。鮮矣。經不云乎。知變知常。知柔知剛。知存知亡。知陰知陽。乃可以治方。嗟乎。利豈易言哉。前輩如張會稽。繆琴川。日讀仲景書。而不深察其旨。尚謂利無正法。未嘗不為之深嘆。今讀我公之註。俾仲景之良法美意。炳如日星。甚盛事也。故不揣迂陋。而附誌于簡末。

瘡癰腸癰浸淫病脈證并治第十八

論脈證三條

方六首

諸浮數脈。應當發熱。而反洒淅惡寒。若有痛處。當發其癰。師曰。諸癰腫。欲知有膿無膿。以手掩腫上。熱者為有膿。不熱者為無。

按瘡癰腸癰浸淫病者。血分病也。仲景言其大畧。仍以內經之文明之。經文黃帝曰。余聞腸胃受穀。上焦出氣。以溫分肉。而養骨節。通腠理。中焦出氣。如露。上注谿谷。而滲三脈。津液和調。變化而赤。為血。血和則三脈先滿盈。乃注于絡。脈皆盈。乃注于經。脈陰陽已張。因息乃行。行有經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休止。切而調之。從虛去實。瀉其不足。疾則氣減。留則先後。從虛去虛。補則有餘。血氣已調。形氣乃持。余已知血

氣之平與不平。未知癰疽之所從出。成散之時。死生之期。有遠近。何以度之。可得聞乎。岐伯曰。經脈流行不止。與天同度。與地合紀。故天宿失度。日月薄蝕。地經失紀。水道流溢。草薺不成。五穀不植。經絡不通。民不往來。巷聚邑居。則別離異處。血氣猶然。請言其故。夫血脈榮衛。周流不休。上應星宿。下應經數。寒邪客于經絡之中。則血泣。血泣則不通。不通則衛氣歸之。不得復反。故癰腫。寒氣化為熱。熱勝則腐肉。肉腐則為膿。膿不瀉。則爛筋。筋爛則傷骨。骨傷則髓空。不當空骨。不得泄瀉。血枯空虛。則筋骨肌肉。不相榮。經脈敗濁。薰于五臟。臟傷故死矣。黃帝曰。夫子言癰疽。何以別之。岐伯曰。營衛稽留于經脈之中。則血泣而不行。不行則衛氣從之。而不通。壅遏而不得行。大熱不止。熱勝則肉腐。腐則為膿。然不能陷骨髓。不為焦枯。五臟不為傷。故名曰癰。黃帝曰。何謂疽。熱氣淳盛。下陷肌膚。筋髓枯。內連五臟。血氣竭。當其癰下。筋骨良肉。皆無餘。故命曰疽。疽者。上之皮。天以堅。上如牛頭。之皮。癰者。其皮上薄。以澤。此其候也。其發于周身之

各處。俱有。名。詳于靈樞癰疽篇。茲不具載。要言其瘡癰之所以成而已。是瘡癰之成。未有不由于血熱者。而血熱。未有不由于寒邪傷血。血泣而致變者。故仲景首言諸浮數之脈。為表虛。為血熱。與經言若合符節也。表虛血熱。必當發熱。而反洒淅惡寒者。熱在營分。而寒在衛分也。營熱。則衛不能與營和。故獨覺寒而洒淅惡寒也。此本似營衛風寒之病。但辨證而端。有痛處。則痛處必發癰。不待言矣。蓋營熱。衛寒。為通身之氣血。則外感氣分病也。今止結痛于一處。知非外感氣分病。而為內傷之血分病矣。此內傷。非傷臟腑也。傷內營分之血也。傷營分者。亦由于寒邪則內傷。而又緣于外感矣。此瘡癰之權輿也。師又就瘡癰。病機深淺。以示之。曰。諸癰腫。以有膿者為熱。盛然膿出而熱外泄。則熱淺而病輕。以無膿者為熱。伏致膿不成而熱內攻。反熱深而病重。此即經言癰疽之分類也。于何辨之。辨之以外證。手掩其腫。上試之。熱者。熱已發也。淺也。必成膿而泄也。故知為有膿。不熱者。熱方伏也。深也。必不能成膿。而入也。故為無膿。此

以有膿無膿。決瘡癰之吉凶。且以徵人身氣血之正。與熱毒之邪。孰優孰絀。而生死判然矣。氣血勝于熱毒。必有膿。膿得出。熱毒勝于氣血。壯火食氣。耗血自不能成膿。則如經文所言熱氣淳盛。下陷肌肉筋髓枯。內連五臟。血氣竭而臟傷死矣。此乃治瘡癰之第一義也。

腸癰之為病。其身甲錯。腹皮急。按之濡。如腫狀。腹無積聚。身無熱。脉數。此為腸內有癰膿。薏苡附子敗醬散主之。

薏苡附子敗醬散方

薏苡仁 十分

附子 二分

敗醬 五分

右三味杵為末。取方寸匕。以水二升。煎減半。頓服。小便

當下

合之傷寒論
有云飲食如
常者雖無畜
積定有膿也
則不能食為
傷寒能食為
癰膿此又辨
症一法宜參
考之

仲景略舉腸癰一證。以辨證出治。肺癰有喘論。再舉腸癰。可以槩內癰之治。腸癰之為病。其身甲錯。肺癰在腹。故腹皮急。按之又濡。如腫狀。以為積聚乎。乃按之濡。而脉不見。沉弦。但見數也。以為數脉。乃熱證乎。又不見身熱之外證也。知為內熱生癰。癰在腸間。必矣。主之以薏苡附子敗醬散。薏苡下氣。則能泄膿。附子微用。意在直走腸中。屈曲之處。可達。加以敗醬之鹹寒。以清積熱。服後以小便下為度者。小便者。氣化也。氣通則癰膿結者可開。滯者可行。而大便必泄。汚穢膿血。腸癰可已矣。頓服者。取其快捷之力也。

腫癰者。少腹腫痞。按之即痛。如淋。小便自調。時時發熱。自汗出。復惡寒。其脉遲緊者。膿未成。可下之。當有血脉

洪數者膿已成不可下也。大黃牡丹湯主之。

大黃牡丹湯方

大黃 四兩 牡丹 一兩 桃仁 五十箇

瓜子 半升 芒硝 三合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硝再煎沸頓服

之有膿當下如無膿當下血

按腫癰者亦內癰之屬而結于小腸者也。故少腹腫而氣覺痞塞不通按之即痛如淋却小便自調知非淋也。時時發熱汗出復惡寒猶之前條所言發熱而反洒淅惡寒之義也。診之其脈遲而緊此脈必為尺脈尺脈遲緊宜為寒證而少腹見腫發熱汗出按之腹痛俱非寒證也。且寒則但有脹而必無腫理且按之

必不痛審乎此知少腹腫而成癰有確據也然脈得沉緊熱伏而血凝之象膿未成可知矣故知常有蓄血為陰寒之邪所凝聚而泣久久變熱發腫將為癰膿而未成也孰知尺中沉緊有實熱之邪乎仲景明其為當有血猶之經言血泣變熱成癰之旨也若尺脈見洪數者血變之熱已灼薰下焦而成膿矣蓋熱發則成膿成膿則洪數之脈見熱邪已透也熱不發則不成膿不成膿則沉緊之脈見熱尚伏血中也熱伏血中畜血之類也可下之如傷寒論中所言抵當湯丸等方是也如膿已成則熱已宣散無所用下其蓄血之熱矣但下其膿而可愈矣主之以大黃牡丹湯下膿也非下蓄血也故不用抵當湯中之蟲垂水蛭攻堅破癰而易以芒硝之鹹寒滑利之品以佐大黃桃仁之下泄牡丹取其酸收瓜子取其滑潤為下焦蓄膿虛栗之邪主治不同于下焦蓄血實堅之邪主治也于抵當及此方能辨之則用仲景之方確信無疑矣服後有膿便膿無膿便血總歸于邪去病除而已

問曰。寸口脈浮微而澁。法當亡血。若汗出。設不汗者。云何。答曰。若身有瘡。被刀斧所傷。亡血故也。病金瘡。王不留行散主之。

王不留行散方

王不留行

十分八月八日採

蒺藜細葉

十分七月七日採

桑東南根

白皮十分三月三日採

甘草

十八分

川椒

三分除目及閉口去汗

黃芩

二分

乾姜

二分

芍藥

二分

厚朴

二分

右九味。桑根皮以上三味。燒灰存性。勿令灰過。各別杵

篩合。治之為散。服方寸七。小瘡即粉之。大瘡但服之。瘡

後亦可服。如風寒。桑東根勿取之前三物。皆陰乾百日。

仲景又明金瘡之病。因與治法。補經文之不逮也。問

曰。寸口脈浮微而澁。法當亡血。若汗出。設不汗者。云

何。答曰。若身有瘡。被刀斧所傷。亡血故也。脈浮微者。

氣虛也。澁者。不足在血分也。氣虛而血不足。內熱生

而外汗出。此其理也。設不汗出。則不足之血。不在裏

分。而在表分也。內無熱邪。以薰蒸之。斯不汗出。外為

刀斧所傷。皮破血流。故表分之血。乃亡也。是謂之曰

金瘡。雖不原于臟腑。而有傷于營衛。則臟腑亦受病

也。主之以王不留行散。以王不留行為君。耑走血分。

止血收痛。而且除風散痺。是收而兼行之藥。于血分

最宜也。佐以蒺藜葉。與王不留行性共甘平。入血分

清火毒。祛惡氣。倍用甘草。以益胃解毒。芍藥黃芩。助

清血熱。川椒乾姜。助行血瘀。厚朴行中帶破。惟恐血

乃凝滯之物。故不憚周詳也。桑根白皮性寒。同王不

留行。蒴藿細葉。燒灰存性者。灰能入血分止血也。爲金瘡血流不止者。設也。小瘡。則合諸藥爲粉。以敷之。大瘡。則服之。治內以安外也。產後亦可服者。行瘀血也。風寒之日。桑根勿取者。恐過于寒也。前三物皆陰乾百日。存其陰性。不可日曝及火炙也。此金瘡家之聖方。奏効如神者也。

排膿散方

枳實 十六枚

芍藥 六分

桔梗 二分

右三味。杵爲散。取雞子黃一枚。以藥散與雞黃相等。揉和令相得。飲和服之。日一服。

按排膿散一方。爲瘡癰將成未成。治理之法也。枳實爲君。用在開瘀破滯。佐以芍藥。涼血息熱。桔梗降氣寬胸。濟以雞子黃。滋陰消火邪之毒。火鬱于內。應遠苦寒。而又善具開解調濟之用。誠良法也。

排膿湯方

甘草 二兩

桔梗 三兩

生姜 一兩

大棗 十枚

右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溫服五合。日再服。

按排膿湯一方。尤爲緩治。蓋上部胸喉之間。有欲成瘡癰之機。卽當急服也。甘草桔梗。卽桔梗湯。已見用肺癰病中。加以生姜大棗。以固胃氣。正盛而邪火斯易爲解散也。瘡癰未成者。服之則可開解。已成者。服之則可吐膿血而愈矣。

浸淫瘡。從口流向四支者。可治。從四支流來入口者。不可治。

浸淫瘡。黃連粉主之。方未見

按浸淫瘡者。熱邪而兼濕邪。客于皮膚。浸淫傳染也。雖表分之病。而其人裏分之濕熱可知矣。濕則陽氣必不旺。熱則陰血必受虧。所以治瘡之間。亦必細審瘡勢。衰盛開聚之故。而後可施醫藥之方。如浸淫瘡。從口流向四支者。熱開而濕散也。可以清其熱。除其濕。而治之。如先起四支。漸上頭面。及于口裏。是熱濕二邪相溷。上甚之極。熱無能開。而結濕無能散。而聚耳。所以決其不可治也。不可治者。難治之義。非當委之不治也。熱之不能開者。徐開之。濕之不能散者。徐散之。想亦可治也。主之以黃連粉。想外敷之方耳。觀王不留行散後云。小瘡即粉之可知也。蓋用黃連一味。作粉以敷之耳。至所以除濕清熱之義。又非漫用寒涼亦非漫用辛燥也。先必明其裏之虛實。再必辨其濕勝于熱。或熱勝于濕。然後于傷寒論。及金匱諸篇檢方而用之。仲景不出方。亦猶傷寒論中。諸不出方之條。必有難于槩言之者也。學者豈可一病必須古人為定一方。而尚言法仲景乎。

此云按外科
精義以一味
黃柏散調塗
本此

跌蹙手指臂腫轉筋陰狐疝蛇蟲病脉證治第十

九 論一首 脉證一條 方五首

師曰病跌蹙其人但能前不能却刺膈入二寸此太陽經傷也。

按仲景叙男子雜症。因羅細碎諸篇未及者。歷言之。師曰病跌蹙其人但能前不能却。此風寒之邪客于膝後膈中。非藥力所致也。刺膈入二寸。以洩散其風寒。跌蹙可愈矣。然刺之于何經之穴。師示之曰。此太陽經傷也。按太陽經之正支下行。循合陽下貫膈內。歷承筋承山飛揚。附出外踝後之崑崙。至小指外側端之至陰穴。明其為太陽經。則膈內之刺。有可用法之處矣。

病人常以手指臂腫動。此人身體潤潤者。藜蘆甘草湯

主之。

藜蘆甘草湯方

未見

濕痰凝滯則
筋則腫風熱
襲傷經絡則
動治風治熱
必兼治痰按
藥性性能此
風痰故主之
佐以甘草養
胃也古人急
于胃者如此

按病人常以手指臂腫動者非暫時浮腫或出于一時風熱外襲也且此人必身體瞶瞶者風熱不止外襲乃內蓄風熱之證也熱可內蓄風亦可內蓄乎此風蓄于經絡之間而熱滯于營衛之分不治必為風痺矣主之以藜蘆甘草湯註云方未見然二味為湯即可以瘳此疾也藜蘆性微寒消痰甘草性甘平益胃甘以息風寒以消熱也

轉筋之為病其人臂脚直脉上下行微弦轉筋入腹者

雞屎白散主之。

雞屎白散方

雞屎白

右一味為散取方寸七以水六合和溫服。

按轉筋之為病風寒外襲而下部虛熱也診其人臂脚直脉上下行微弦弦者即緊也風寒入而隧道空虛也直上下行全無和柔之象亦同于瘳病中直上下行之意也風寒入而變熱熱耗其營血而脉遂直勁也轉筋本在膈中乃有上連少腹入腹中者邪熱上行由肢股而入腹裏病之甚者也主之以雞屎白散雞屎白性微寒且善走下焦入至陰之分單用力熯本草謂其利便破淋以之瘳轉筋大約不出泄熱之意耳然此治其標病轉筋止而其本病又當別圖補虛清熱之方矣

陰狐疝氣者偏有大小時時上下蜘蛛散主之。

蜘蛛散方

蜘蛛 十四枚
熬焦

桂枝 半兩

右二味為散取八分一七飲和服日再服蜜丸亦可。

按陰狐疝氣也。即寒疝之病。又名之為陰狐者。就其陰寒息氣而名之也。寒濕在下。腎囊必濕。腎主臭。其氣必腥臭。如狐之臊也。其證必偏左偏右。而偏左右之中。有大小不同。且時時上下。下部虛寒。發則墜而下。息則收而上也。主之以蜘蛛散。蜘蛛性本微寒。能治疝腫。是開散之品也。今熬令焦者。變其寒性為溫。而用其開散之力也。佐以桂枝升陽散邪。治疝之理。不亦明乎。

問曰。病腹痛有虫。其脉何以別之。師曰。腹中痛。其脉當沉若弦。反洪大。故有蚘虫。

蚘虫之為病。令人吐涎。心痛。發作有時。毒藥不止。甘草

粉蜜湯主之

甘草粉蜜湯方

甘草 二兩
粉 一兩
蜜 四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先煮甘草取二升。去滓。內粉蜜攪令
和。煎如薄粥。溫服一升。瘥即止。

按蚘虫之病。仲景于傷寒厥陰篇。已詳言之。茲復叙于金匱中。問曰。病腹痛有虫。其脉何以別之。師曰。腹中痛。其脉當沉。沉者氣凝血滯。塞而不通之象。故痛也。若夫弦而反洪大。則非氣血之為病矣。何也。弦見于沉中。或陰寒內結之象。如反洪大之弦。則于沉脉大相逕庭矣。知有蚘虫。擾亂腸胃。而作痛也。洪大者。熱脉而弦者。虫脉也。因熱而蚘動。因蚘動而腹痛。此病之由來也。故蚘虫之為病。又必令人吐涎。心痛。發作

有時。虫之下行爲腹痛。虫之上行爲吐涎。心痛。其根皆出于胃虛。虻不安耳。毒藥者。殺虫之藥也。胃虛。虻動。以毒藥殺之。虫必更動。所以不止。安其虻而痛止矣。主之以甘草粉蜜湯。甘草蜜。以甘養胃。治其虛也。佐以粉者。取其體重。以鎮奠之也。煎如薄粥。溫服。理胃安虻之義。曉然矣。此胃中虛而微熱之治。

虻厥者。當吐虻。今病者靜而復時煩。此爲臟寒。虻上入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虻聞食臭。出其人

當自吐虻。

虻厥者。烏梅圓主之。

烏梅圓方

烏梅 三百箇

細辛 六兩

乾姜 十兩

黃連 一斤

當歸 四兩

附子 六兩 炮

川椒 四兩 去汗

桂枝 六兩

人參

黃蘗 各六兩

右十味。異搗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搗成泥。和藥令相得。內臼中。與蜜杵二千下。丸如梧子大。先食飲服十九。日二服。稍加。至二十丸。禁生冷滑臭等食。

按若夫胃虛寒而虻不安。又另出治法。虻厥者。胃中虛寒之證也。已見其文于傷寒論。厥陰篇中。茲少省其文。而理則同也。主之以烏梅圓。諸家註。原文及方義。俱詳于彼。不必復叙。當合彼此通觀之。自明。

婦人妊娠病脈證并治第二十

證三條
方九首

師曰婦人得平脈陰脈小弱其人渴不能食無寒熱名

妊娠桂枝湯主之方見利中

按婦人男子同其臟腑而氣血分主不同故婦人三十六病六病不列于凡病一百九十八證之內此三十六病大約皆經血通閉胎孕生產之故悉男子所無者也所以仲景另立婦人病為一卷而首言妊娠易云有天地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是妊娠者形化之無窮即氣化之不已者也婦人經血應乎月故三十日一至男子精氣應乎日故隨時可得男陽物也陽靜而動直婦人陰物也陰靜而動關婦人二十九日經血不至靜翁也每月一至動關也關則能受矣男子澹然無欲則精氣不知在何所以存靜翁也慾動情盛則精氣不知自何而來動直也動直之道乾道也父道也乾道成男

翁闢之道。坤道也。母道也。坤道成女。此妊娠之所由成也。易又云。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媾精。萬物化生。合天地萬物以言之。而妊娠之理與氣俱明矣。于何辨之。師曰。辨其有無于脈。婦人得平脈。無病之人也。然陽脈盛大。陰脈小弱。是舊經血已盡。新經血方生。乃所生之血。歸于胎胞以養妊娠。而血分遂覺不足。氣分遂覺有餘。故陰脈獨見小弱也。陰虛必內熱。生內熱。生必渴。此其可徵者一也。內熱者。必消穀而不能食。妊娠在身。氣血聚于下。下盛上虛。虛熱必不能消穀思食。此其可徵者二也。若為他氣血虛實之證。必寒熱作。今却無寒熱。是上虛下實。實者妊娠而非疾病。此其可徵者三也。是名之曰妊娠。而知為無病之婦人矣。但妊娠雖非病。而上虛下實。陰弱陽盛。不治之。亦足以為病。主之以桂枝湯。意在升陽于胃。則思食。胃陽足。則津足而渴止。所以不治于血分者。妊娠至三五月。經血久閉而不洩。則陰之弱者。自漸強矣。若遽滋其陰分。反傷其陽分。上虛而滋陰。傷陽。豈不愈致他變乎。故治妊娠。而動以養血。滋陰為事者。皆不知仲景之法者也。

於法六十日。當有此證。設有醫治逆者。却一月加吐下者。則絕之。

按此渴與不能食。在何時見乎。師言法于六旬見者。為正。一月而經應至不至。妊娠之胎。始含氣血。如水于胞中。再一月。經又不至。妊娠之胎。方合氣血。而有形質。與母同氣息。所以覺血不足。陰弱而渴。上不足。胃虛而不能食也。此必兩月前後。有此證也。設不知此理。以為渴與不食。乃虛實疾病之類也。醫家逆治之。却于一月之外。經不至之時。疑為經閉不行。或將兩月之際。以渴不能食。為實邪在胸胃。悞吐悞下。將妊娠中之氣血。初聚者。易散矣。必絕其醫藥。或如瘧症中。飲食消息止之之法。忌其油膩。生冷。肥甘。胃氣自復。而吐下俱可已矣。

按妻全善云。絕之者。謂止醫治也。嘗治一二婦惡阻。病吐前醫愈。治愈吐。因思仲景絕之。古以炒糯米湯代茶。止藥。丹餘漸安。

婦人宿有癥病。經斷未及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胎動在臍上者。為癥瘕。害妊娠。六月動者。前三月經水利時。胎也。下血者。後斷三月。血也。所以血不止者。其癥不去。故也。當下其癥。桂枝茯苓圓主之。

桂枝茯苓圓方

桂枝

茯苓

牡丹 去心

桃仁

去皮
尖熬

芍藥

各等分

右五味末之。煉蜜和丸。如兔屎大。每日食前服一丸。不知。加至三丸。

胎與血之辨
當于血未斷
之前三月求
之。前月經
水順利。則經
斷必是胎前
三月有曾經
下血者。則經

按此誤以妊娠為疾病。而又誤治之過也。然有妊娠自
妊娠。而疾病自疾病。俱在其人腹中難辨者。又何以
明之。如婦人宿有癥病。舊血積聚之邪也。忽而經斷
未及三月。即上條六十日以上。見渴不能食。證之候
也。又忽爾經血至。且得漏下不止之證。以為胎墮乎。
胎固在腹中。但動而不安。有欲墮之機矣。是癥之為
病。而累及于胎者。如癥在臍下。邪居于下。可以隨血
漏而癥散。止漏安胎。病去胎全矣。如癥在臍上。邪居
于上。雖血漏不止。而癥自沉痼。名為癥瘕。勢必令胎
中之氣血。先隨血漏而墜。所以可決其害。將及于妊
娠也。此就宿血積聚。居于胎之上下。以卜血漏不止。
有無干碍妊娠之義也。再或妊娠六月矣。胎忽動者。
此亦宿血癥瘕所致。又當明辨其孰為正胎。孰為癥
邪。而治之。前三月之間。經水順利。得其正道。無胎應
行。則行。有胎應止。即止。此胎之正也。至三月以後。邪
癥為患。忽而漏血不止。此血非關胎血。乃斷經之後。
三月之血。閉而未行。于邪癥之所在。必加添積聚。成
為血衄。所以漏下不止。而自與胎不相涉也。惟久久

斷必成。此說較前註之說明暢易曉。附載于此。以質高明。

不止。方害及于胎耳。血不止而痼癥不去。必累害于胎。將奈何。師曰。當下其癥。癥自下而胎自存。所謂有物無殞者。亦此義也。主之以桂枝茯苓圓。桂枝升舉陽氣。以止漏血之下。茯苓淡滲其小便。使氣得分。而血行之力衰。牡丹桃仁芍藥滋陰收血。俱用酸寒。血酸可收。而血涼可止也。煉蜜為丸。以緩治之。為邪癥計。何非為胎計乎。下癥全無猛厲之品。其投鼠忌器之謂乎。明此。則凡有胎而兼患積聚之邪者。可以推用其法也。

婦人懷娠。六七月。脉弦發熱。其胎愈脹。腹痛惡寒者。少腹如扇。所以然者。子臟開故也。當以附子湯溫其臟。方未

見

按再有婦人懷妊。六七月矣。脉弦發熱。其胎愈暴脹大。而裏腹痛。表惡寒。無乃類于內懷胎孕。外感風寒乎。

但外感風寒之為病。脉或浮緩浮緊而不弦。即內傷冷濕之為病。腹痛滿。而胎不致暴脹。且外感風寒之惡寒。在背。而不在少腹。今惡寒乃在少腹。少腹如扇。畏憎風寒。極矣。師為明其所以然者。子臟開也。腎主開闔。命門火衰氣散。能開而不能闔。在二便則為下脫。婦人子臟之開。亦此理也。急溫臟回陽以救其胎。法當附子湯。註云方未見。然方固載于傷寒論中。少陰篇。用附子。而佐以參朮固氣安胎。洵善治也。如慮上有發熱之疑。則入猪胆汁。固有仲景之成法矣。或者果兼風寒。如傷寒論直中少陰經之證。則麻黃附子細辛湯。溫經散寒。何不可比屬而用之。

師曰。婦人有漏下者。有半產後。因續下血。都不絕者。有妊娠下血者。假令妊娠腹中痛。為胞阻。膠艾湯主之。

芎歸膠艾湯方

一方加乾姜一兩胡洽治婦人胞動無乾姜

金匱要略方論本義

卷之二十

異

芎藭

阿膠

甘草 各二兩

艾葉

當歸 各三兩

芍藥 四兩

乾地黄

右七味以水五升清酒三升合煮取三升去滓內膠令

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不差更作

按再者婦人之病首主經水者以經水之來去得時者少血性趨下崩中漏下常有之證也師明之曰婦人有漏下者而漏下不同有半產後因胎不足十月而墮墮而續下血不絕者有妊娠而胎尚在腹即下血者非時而下俱可名之漏下也半產之漏下另商治法于產後篇中詳之假令妊娠而下血腹中痛此胞氣阻滯之故也胞氣何以阻以氣虛寒也氣虛寒則血必不足而凝凝則氣愈阻而作痛氣阻血凝則又

內生虛熱血之凝者尚凝而餘血遂漏不止甚則傷胎而動動而竟墜此胞中氣血因虛而寒因寒而阻因阻而凝因阻凝而熱因熱而下血因下血而傷胎墜孕遙及之道也師主之以膠艾湯用芎藭行血中之凝阿膠甘草當歸地黄芍藥五味全補胞血之虛艾葉溫子藏之血寒證見加乾姜熱證見者乾姜燒灰存性溫經散寒開凝通阻而血反止矣乾姜之加乃註中所增實不易之藥余治婦人經血屢試屢效者也故竟僭而添入方中高明鑒焉

婦人懷娠腹中疝痛當歸芍藥散主之

當歸芍藥散方

當歸 三兩

芍藥 一斤

茯苓 四兩

白朮 四兩

澤瀉 半斤

芎藭 半斤
作三兩

右六味杵為散取方寸匕酒和日三服

按再有婦人妊娠腹中疴痛血氣虛阻如上條所言而證初見者也主以當歸芍藥散歸芍以生血芎藭以行血茯苓澤瀉滲濕利便白朮固中補氣方與膠艾湯同義以酒和代乾姜無非溫經補氣使行阻滯之血也血流通而痛不作胎斯安矣

妊娠嘔吐不止乾姜人參半夏丸主之

乾姜人參半夏丸方

乾姜

人參 各一兩

半夏 二兩

右三味末之以生姜汁糊為丸如梧子大飲服十九日三服

按妊娠嘔吐不止者下實上必虛上虛胸胃必痰飲凝滯而作嘔吐且下實氣必逆而上衝亦能動痰飲而為嘔吐主之以乾姜人參半夏丸方用乾姜溫益脾胃半夏開降逆氣人參補中益氣為丸緩以收補益之功用治虛寒之妊娠家至善之法也

妊娠小便難飲食如故當歸貝母苦參丸主之

當歸貝母苦參丸方

男子加滑石半兩

當歸

貝母

苦參

右三味末之煉蜜丸如小豆大飲服三丸加至十丸

按妊娠小便難飲食如故者血虛生熱津液傷而氣化斯不利也主之以當歸貝母苦參丸當歸生血貝母清氣化之源苦參降血熱之火又為虛熱之妊娠家立一法也

妊娠有水氣身重小便不利洒淅惡寒起則頭眩葵子茯苓散主之。

葵子茯苓散方

葵子 一斤
茯苓 三兩

右二味杵為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利則愈

按妊娠有水氣身重小便不利洒淅惡寒起即頭眩者小便不利與上條同而有水氣阻隔正津不化致小便不利之由則不同也一為虛熱耗津一為濕邪阻津其惡寒頭眩之故無非水邪之濕濶其陽氣于表格其正氣于上故惡寒與頭眩或兼見或單見耳主之以葵子茯苓散一滑一滲使小便利而水邪去諸病自已而妊娠可保矣故曰小便利則愈

婦人妊娠宜常服當歸散主之

當歸散方

當歸 黃芩 芍藥

芎藭 各一斤
白朮 半斤

右五味杵為散酒飲服方寸已日再服妊娠常服即易

產胎無苦疾產後百病悉主之

按大約婦人妊娠人謂經血不行血必有餘不知血雖不行而全力赴胞中養胎血下未必足而上先虛矣故妊娠家必血虛也血虛則必先榮分虛血虛且必有血分熱榮虛血熱又妊娠家十居八九之病也師示以常服當歸散之法方中不過補虛清熱而已用酒以溫和之使氣血足而常流行于周身而後趨注

胞中養胎中之氣血。不致于凝阻作痛。積熱漏下。俾母不得其養。而並累及其子也。故方注云。常服則易產。胎無苦疾。即臨蓐之際。母子之安全。可以預必矣。產後百病且主之。况妊娠時也。但產後之虛。人知者多。妊娠時之虛。非師不能示其義也。後人妄分胎前為實。產後為虛。豈不大謬乎。

妊娠養胎。白朮散主之。

白朮散方

白朮

芎藭

蜀椒

三分
去汗

牡蠣

右四味。杵為散。酒服一錢。七日三服。夜一服。但苦痛。加芎藭。心下毒痛。倍加芎藭。心煩吐痛。不能食飲。加細辛一兩。半夏大者二十枚。服之後。更以醋漿水服之。若嘔

以醋漿水服之。復不解者。小麥汁服之。已後渴者。大麥粥服之。病雖愈。服之勿置。

按妊娠養胎。師又出白朮散一方。為妊娠。胃氣虛寒。水濕。痰飲。逆于上。而陰寒凝滯。血氣阻閉于下。通治之者也。方用白朮。補中燥土。以益胃進食。芎藭。氣血兼行。蜀椒。溫中散寒。牡蠣。除濕利水。無非為血分計。即無非為胎計也。益胃而後食進。胃血得生。血行而後流通于周身。疾病乃息。寒散中溫。而血方可行。不致有阻于胞。濕去便利。而血方無停蓄生熱。開漏下墮胎之漸。此四物養胎之神功也。腹痛加芍藥。酸以收血。寒以涼血。收之使不散漫。涼之使不妄行也。心下毒痛。倍加芎藭。芎藭。血分中陽藥。倍加使溫血分之陽。以散邪開鬱也。心煩吐痛。不能食飲。加細辛。半夏。即服乾姜。人參。半夏。丸方法之義也。為理胃溫中。開陰升陽之治也。後以醋漿水服之。收其上逆之氣。使之隨少陽下降也。醋漿不效。必係胃中虛寒。易以小

麥汁益胃降氣。溫中理脾之法也。服後寒散氣降。則津耗而渴。與以大麥粥之甘而滑。以益胃生津利便。服之且勿置。俱以佐白朮散之不逮也。服之勿置者。非但服大麥粥勿置。服白朮散亦不可間斷。而大麥粥又人之常食。自不可廢矣。自加芍藥以下。步步吃緊。引入中氣虛。胃陽弱一路。妊娠之治。誰謂血分之虛實。寒熱。非氣分主之者乎。醫家知此。可與言陰陽男女。君民使事之道矣。

婦人傷胎。懷身腹滿。不得小便。從腰以下重。如有水氣。狀懷身七月。太陰當養不養。此心氣實。當刺瀉勞宮及

關元。小便微利。則愈。見玉函

按婦人胎氣有傷。懷身而腹常脹滿。至于小便不通。從腰以下重。如有水氣狀者。誠水氣之為逆也。懷身至七月。應太陰肺金之氣養胎。奈脾土為水氣之邪所困。失其燥令。而浸淫于濕水之中。土弱則金浮。金氣

亦不能行其清肅之令。使氣血順行矣。故當善為不能養者。水濕之邪為患也。其人之陽氣不振。久為陰寒水濕所固閉。是可謂之曰心氣實。心為牡臟。其屬少陰。火盛則虛。火衰方實。心者神之宅。必常活潑。在臆子裏。以之主理而理裕。以之主氣而氣充。假令心氣實。使陰寒水濕之邪。可以犯于君主。是邪實而正將替矣。急當祛逐水濕。解散陰寒。而病除胎安矣。然水濕之邪。干犯必未遽至心臟也。設犯心臟。立刻不救矣。不過犯其心包絡耳。此所謂膏之下。育之上。支係之間。膜原之際。即支飲所存之所也。藥力不可遽及者。何以治之。法當刺其經穴之勞宮。勞宮居人掌中。其經脈起于胸中。下膈。入于上中二腕。其支屬心包上。循胸。出脇。下腋。入天池穴後。上行抵腋下。下循臆內之天泉。入肘中。曲澤。又由肘中下臂。循郄門。內關。大陵。入勞宮。是心絡經脈所行也。刺之以瀉水濕之邪。使不干犯心臟。則心火用事。而陽可振矣。再刺關元。任脈之穴。瀉其陰寒之邪。使不阻塞陽氣。則膀胱之氣化。可行矣。所以以小便微利。為濕氣寒散之

微。又不可大利小便。以脫其陽。故微利而可知其勢漸減矣。然後與以白朮散方。加減合宜而用之。而妊娠無不可保矣。右妊娠數條。于婦人中首言之。見婦人之道。以生子為第一事。而生子之道。以經血為第一事。此而不能調養。而得其和平。則無胎者不成胎。有胎者且易墜。久而胎胞空虛。邪癥積聚。正血反不能行而閉矣。或鬱而變熱。則漏下不止矣。何以為婦道之終。而母道之始乎。甚矣有關雖麟趾之心者。人當加意明此篇之旨也。豈止業醫之云乎。

妊娠一月。足厥陰脈養。 妊娠二月。足少陽脈養。
妊娠三月。手少陰脈養。 妊娠四月。手少陽脈養。
妊娠五月。足太陰脈養。 妊娠六月。足陽明脈養。
妊娠七月。手太陰脈養。 妊娠八月。手陽明脈養。
妊娠九月。足少陰脈養。
妊娠十月。五臟俱備。六腑齊通。俟時而生。

婦人產後病脈證治第二十一

論一首 方八
證六條 首

問曰。新產婦人有三病。一者病瘧。二者病鬱胃。三者大便難。何謂也。師曰。新產血虛。多汗出。喜中風。故令病瘧。亡血復汗。寒多。故令鬱胃。亡津液。胃燥。故大便難。產婦鬱胃。其脈微弱。嘔不能食。大便反堅。但頭汗出。所以然者。血虛而厥。厥而必冒。胃家欲解。必大汗出。以血虛下厥。孤陽上出。故頭汗出。所以產婦喜汗出者。亡陰血虛。陽氣獨盛。故當汗出。陰陽乃復。大便堅。嘔不能食。小柴胡湯主之。
方見嘔吐中

按婦人產後病亦血分病也。以血為主而氣又血之所
以爲盛衰者也。婦人爲病不一。以血虛爲產後第一
病。血虛應滋其陰。以補其血矣。不知血盛而熱。可以
滋陰。若火虛而熱。則爲客熱。徒滋陰。祇足以凝血。而
不足以補血也。故產後之補血。又不能全責之血分。
必以氣分之陽爲血分之陰之主。而後可以治血分
之病。其病亦至不齊矣。師以三者該之。就其血虛以
論之也。問曰。新產婦人有三病。一者病瘧。二者病鬱
胃。三者大便難。何謂也。瘧者風邪外感之證也。乘產
後血虛而入者也。然所以得兼寒濕而中之者。則不
止于虛。而在血也。鬱胃者。汗多陰虛之證也。而所以
目眩頭懸。亦不止虛。而在血也。大便難者。津亡胃燥
之證也。而所以津傷氣弱。亦不止虛。而在血也。師責
之于新產血虛多汗。喜中風。所以病瘧。亡血復。汗
汗多故令鬱胃。亡津液。胃中枯燥。故大便難。祇就血
虛陰虛而言。而氣虛陽虛在其中矣。所以產婦鬱胃。其
脈微弱。陰陽俱虛。可于此一診盡徵之矣。兼以不能
食。大便反堅。胃津亡者。胃陽衰也。陽衰則不能生津。

而水穀不能消腐。故不思飲食。津亡則胃枯腸燥。而
大便堅硬。此陰血不足。而陽氣亦不足之明效大驗
也。見但頭汗出。陽虛上浮。更可諦矣。師爲明其所以
然。而又歸之于血虛。乃云血虛而厥。夫厥者手足厥
冷。與陰血虛而熱外發。毫不相涉也。是上冒下厥。確
爲血分所主之氣虛無疑矣。冒家之欲解。乃暫解。非
真解。必大汗出。大汗出而陽益虛。雖暫解。亦必旋復
得厥。漸致陽愈微。陰愈盛。下血分。純陰無陽。而下厥
上氣分。孤陽離陰。而上冒。是就頭汗出一證。正可識
認氣虛陽亡。爲血虛津傷根本之病矣。槩可妄言。產
後血虛。滋陰降火。混用寒涼。以生他變乎。此陰虛應
治。陽虛血虛。應治氣虛。師示人以大經大法也。然又
未可執而論之。亦有產婦喜汗出。爲陰虛。血虛者。以
產後亡陰血虛。陽氣偏盛。是其人平日陽盛陰弱之
人也。故當汗出于陰。陽乃復。蓋汗出而陽亦虛。陰陽
不相偏勝。故可謂之復。續此乃陰陽平補。可以徐收
其效矣。然此汗出。乃陰虛。陽亢之汗。出與陰盛。陽衰
上冒。下厥之汗。迥不同也。所以產婦喜汗出。

用柴胡散虛
浮之熱熱祛
則汗可不自
出而止矣不

之汗。汗出而陰陽平復。正好施治。以補益其陰陽。若
上胃下厥之。但頭汗大出。則陽脫于上。陰絕于下。頃
刻不測之危證見矣。顧云此陰虛陽亢之汗出。而更
滋陰涼血。以速其死哉。此毫厘千里之辨。不可不詳
求而細晰之者也。故上胃下厥之汗。必大出。雖解而
旋又厥。胃如故。漸漸厥深。胃甚而不救矣。產婦喜汗
出之汗。不過微汗而已。微汗。必數日而陰漸生。陽漸
和。汗漸止。且有不藥而自陰陽平復者。豈可並兩證
而同日論哉。師比屬而言之。正示人嚴謹。加辨之旨
也。先辨之于但頭汗。後辨之胃不胃。厥不厥。後辨之
于汗大出。不大出。而二證判然矣。○再如產後無他
病。惟大便堅。嘔不能食。此陰陽未得平復。血虛而弱。
故大便堅。陽盛而欲上升。故嘔而不能食。陽盛而升。
不言汗出。而汗自微出。如少陽證潮熱之義。此汗出
二證中之輕者。主之以小柴胡湯。升其陽。用柴胡而
汗止。濟其陰。用芍藥而津生。生姜半夏辛苦以為開
散。甘草大棗甘味以益胃氣。嘔與不能食之證。俱可
愈矣。余嘗見產後微汗出。兼潮熱往來。全似傷寒少

然柴胡性升
故豈能止汗

陽證。即此也。醫家即指為產後傷寒證。名之曰月家
傷寒。恣用發表散寒之藥。以致陰益虛。陽益亢。甚而
陰絕于下。陽脫于上者多矣。竟與前條上胃下厥。陰
盛陽衰之證。為產後兩大條。生。死。之。關。孰。謂。前。證。為
汗大出。為重。而後證。之。微。汗。出。為。輕。乎。醫家不善治
之。輕者即重。重者即死。善治之。其功反是。顧在辨證
用法者。為何
如人而已。

病解能食。七八日更發熱者。此為胃實。大承氣湯主之。

見瘧
病中

再或產婦。初然陰虛陽盛。既而汗出而陰陽平復。是
病解矣。且病解而胃無他證。虛而思食。自能食矣。七
八日之久。更發熱者。此非向之陰虛陽盛。潮熱汗出
之證也。乃新產胃虛。食入不能遽化。積七八日。有宿
食在胃。所以發熱也。有宿食。何以能發熱。蓋胃中氣
血。為一身營衛所稟之宗。此有宿食。之。邪。停。滯。必。

作胃熱胃熱而周身之營衛俱熱所以宿食能發熱也師明之此為胃實有物有形之邪應下之以清積熱去實邪不必以產後胃虛為疑阻也設有過虛則于先發熱汗出時陰陽必不能復矣能陰陽自復而病解能食則非甚虛已識之于早矣師豈孟浪而主用下法乎大承氣湯下實邪也人見產後發熱未有不以為陰虛血熱者于是惟以滋陰養血為事而脾胃愈濕宿食愈停否則大補其氣血使宿食生熱耗津而大便必堅邪火內熾皆醫家執產後裏虛之說誤之也師則于陰陽復時已知其人之產後不作大虛之論矣固非俗醫所可望見者乎

產後腹中疝痛當歸生姜羊肉湯土之并治腹中寒疝虛勞不足

當歸生姜羊肉湯方 見寒疝

阻則用通而
寒則用塞

按婦人妊娠有腹中疝痛一證產後又見果何理解乎妊娠之疝痛胞阻于血寒也產後腹中疝痛者裏虛而血寒也一阻一虛而治法異矣主之以當歸生姜羊肉湯並治腹中寒疝虛勞不足方義已詳寒疝門中大約為血寒裏虛者主治也

產後腹痛煩滿不得卧枳實芍藥散主之

枳實芍藥散方

枳實 燒令黑 勿太過 芍藥 等分

右二味杵為散服方寸七日三服并主癰膿麥粥下之

按又有產婦血流不快積于腹中作痛心煩脇滿不得卧此又為實邪非虛寒在血而疝痛矣蓋不得卧一證逆氣上衝之甚既無上胃下厥但頭汗出則非正虛而為邪實可驗矣法應開散而行其瘀滯則諸病

可已。枳實燒黑者入血中行積也。加以芍藥走血分而血癥可開散矣。以麥粥下之者。即大麥粥取其滑潤宜血。且有益胃氣也。并主癰膿。亦血之醞釀而成者耳。俗謂產後忌用芍藥。以其酸寒能止血也。不知血積而寒者。固忌用。所以有當歸生姜羊肉方之法。若夫血積而熱者。芍藥涼而兼行于血分最宜。豈漫言忌用乎。故以排膿消癰而恣用不疑也。

師曰。產婦腹痛。法當以枳實芍藥散。假令不愈者。此為腹中有乾血。着臍下。宜下瘀血湯主之。亦主經水不利。

下瘀血湯方

大黃 三兩

桃仁 二十枚

蟅虫 二十枚
熬去足

右三味末之。煉蜜和為四丸。以酒一升煎一丸。取八合。

阿云新血下
之新字讀作

頓服之新血下如豚肝

按以枳實芍藥下積血止腹痛矣。設痛不止。何謂也。師示之曰。產婦腹痛。法當以枳實芍藥散。假令不愈者。此為腹中有乾血。着臍下。又非止新產血流不快之故。平日之癥血為患也。即前篇所言可以為害于妊娠者也。宜下瘀血湯主之。類于抵當湯丸之川。亦主經水不利。無非通幽開積之治也。和酒為丸者。緩從下治也。服之新血下者。產後之血也。內有如猪肝者。非新血也。乾血之邪癥也。此必先服前方不效。而後可用也。

產後七八日。無太陽證。少腹堅痛。此惡露不盡。不大便。煩燥發熱。切脈微實。再倍發熱。日晡時煩燥者。不食。食則讖語。至夜即愈。宜大承氣湯主之。熱在裏。結在膀胱。

也。見症
病中

按產婦發熱無不以爲血虛矣。豈知血實之害滋甚焉。所以前條陰虛陽盛汗出而陰陽復。師卽以爲病解。見陰陽平順。虛者其常。徐于飲食起居調養。可以漸次旺盛。而不必生事故。費也。若夫實邪。則如盜賊在舍。不驅逐之。必肆害于臟腑。豈可與產婦血虛平常。可以不治之證。同論乎。師必明示之曰。產後七八日之久。無太陽證。爲頭痛惡寒等是也。見發熱非外感也。少腹堅痛者。此惡露不盡之故也。兼以不大便煩燥發熱。純似產後血虛。津亡陰弱之證矣。于此而補益之。必犯實實之戒。試切其脈。微寔。益知非血虛而爲血實也。然血實必下之。前二方酌其輕重爲用。血實可消矣。再或其發熱也。加倍。日晡時獨煩燥。旣不能食。食入卽譫語。至夜乃愈者。又類于陽明胃實之證。無乃爲陽明胃實乎。不知亦非也。此實之熱不在胃乃在下。焦之裏分結于膀胱也。膀胱太陽之經。熱在故身之熱加倍。至日晡時煩燥不食。食卽譫語。俱

爲胃證。而邪不在胃。于何辨之。辨之于至夜卽愈也。如邪在胃。則胃爲倉廩。主受主納。邪入而無所復傳。傷寒論中。陽明病言之詳矣。豈能至夜卽愈。而明日復發乎。此亦惡露不盡之故。而瘀血積于血室。地近膀胱。故移熱于是。究之爲血實之證。與前條無異耳。主之。以大承氣湯。明是下胃實之治。而以之下血實者。實邪則可下。不必更論何實也。然何以不用下瘀血湯。治下焦之積血。不知下瘀血湯。爲癥血之治。積而乾之。血必須攻破也。此惡露不盡。不過產後新血而已。無所用其攻破。大承氣硝黃。鹹寒並用。厚朴枳實。降氣開積。而病可已矣。此俱師處方斟酌輕重之妙法也。不言下焦血室。而言膀胱者。見產後之惡露亦必由清道而洩。不同傷寒論中血室之熱實下之。從濁道而出。必言膀胱。所以分清濁前後之異也。其理亦微矣哉。

產後風續之。數十日不解。頭微痛。惡寒。時時有熱。心下

悶乾嘔汗出雖久陽旦證續在耳可與陽旦湯即桂枝湯方見

中、下利

按再有產婦產後風邪續感而得之數十日不解者陽氣虛不能驅風外出也頭微痛惡寒時時有熱心下悶乾嘔汗出不知者又以陰虛發熱妄用補劑邪風愈不能出入而致變醫悞之也蓋產後感風不過亦感風之證耳感風固同于常人而陽虛汗出久而益虛風愈不去此不同于常人者也常人感風用桂枝湯驅風固表可以愈矣產後陽虛感風桂枝湯不用用陽旦所以助其陽氣俾能祛邪無餘之義也所以不以日計陽旦證在者即可與陽旦湯矣余前證傷寒論獨出意見確遵仲景原文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三句定論陽旦湯為桂枝湯加附子人多疑之以為無所本試觀此條之用陽旦治風與後條竹葉湯中加附子治風則陽旦湯確為桂枝湯加附子愈大明矣無熱之陽虛感

風陽旦湯方正治也。有浮熱而陽虛感風後條竹葉湯之治也。竹葉湯中且用附子以治風。况桂枝湯之義原為助陽氣除邪風之用乎。孰謂仲景原文明言因加附子參其間而謂非加附子。乃加黃芩也。合傷寒論中陽旦本條觀之較然。○或問陽旦加附子參之。增桂汗出。附子溫經亡陽。如子所言。是傷寒論中仲景有成說。凡陰虛陽盛。戒用附子矣。何于產後感風陽虛氣弱。而反可用附子。入桂枝湯乎。如子所言。是也。是與仲景之戒相犯也。如非如子所言。加附子為陽旦。則子之註傷寒論前說為杜撰也。疑甚。敢質之。余曰。善哉。子之問也。其辨甚細。陽之虛而感風。必用陽旦加附子。籍溫經走陽之猛性。而後邪風可祛。此為陽虛而陰盛者。言治法也。若陽虛而陰已弱。遽加附子。則陽氣太盛。反汗出亡陽。而風不解。此幾誠在危微之際。非上工不能察識而得之者也。或又問如子所言。產婦產後陰有不與陽俱虛者乎。余曰。此則未可槩言也。人之氣秉不倫。陽虛陰盛。陰虛陽盛。陰陽俱虛俱盛。何拘之有。產後虛竟有產後不

陰虛而陽虛者亦十之四五也。子之後問無乃猶執世醫之說。產後定為陰虛血虛也乎。

產後中風發熱面正赤喘而頭痛竹葉湯主之。

竹葉湯方

竹葉 一把

葛根 三兩

防風

桔梗

桂枝

人參

甘草 各一兩

附子 一枚

大棗 十五枚

生姜 五兩

右十味以水一斗煮取二升半分溫三服溫覆使汗出

○頸項強用大附子一枚破之如豆大前藥揚去沫嘔

者加半夏半升洗

○再有產後中風即傷風也發熱而赤喘而頭痛似是陰虛陽盛之感風矣不知熱之所上炎者傷風勢也標也而風之所以不能去者無正陽氣也本也主之以竹葉湯竹葉葛根防風桔梗清解其表熱之風邪桂枝人參甘草附子大棗生姜補助其本虛之陽氣是又不可以產後陰虛陽盛之說槩言治法者也服法溫覆使汗出亦微汗濺濺勿致大汗淋漓可也頭項強者風兼寒濕痙病之證也至用附子之大者破之速其走陽之效也嘔加半夏通陽降陰之義也觀此條竹葉湯內用附子尚以陽旦湯為非加附子則食古不化之人何足再與深辨乎

婦人乳中虛煩亂嘔 安中益氣竹皮大圓主之

竹皮大丸方

生竹茹二分

石膏二分

桂枝一分

甘草七分

白薇一分

右五味末之。枣肉和丸。彈子大。以飲服。一丸。日三夜二。

熱者倍白薇。煩喘者加栝實一分。

婦人妊娠時。其血既用以養胎矣。及產後胞胎之血。隨子而下。其血既盡。則血虛。血虛則有惡露不盡。急須通之。有血積熱生。急須下之。為血實。則者。似比血虛計為更甚矣。何也。血虛其常。血實其變。前言其理矣。然天地之氣化。無日不生。人身之氣血。亦無日不生。敗血去盡。新血乃生矣。但產後所生之血。不為經而為乳。則似天地生人之時。有意為之。以廣育嬰之仁。不然。則子離母胞。何以資其生乎。故乳即血也。初產血虛。乳中未有不虛者。血虛必熱。生煩。亂嘔。逆。虛熱。在于上部。故如此也。師言法當安中益

氣。主之以竹皮大圓。竹茹清氣分之熱。同石羔安胃。清邪。桂枝甘草升陽益津。白薇補虛固裏。有熱者倍用。名為血虛之證。仍是氣分之治。總見陽能主陰。且能生陰之義耳。煩喘者加栝實。香以散熱。實以補虛。仍用棗肉和丸。益胃安中。為上部虛熱。治至善之法也。

產後下利虛極。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主之。

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方

白頭翁

甘草

阿膠

各二兩

秦皮

黃連

蘘皮

各三兩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內膠。令消盡。分溫三服。

按又有產後下利虛極者。自當大補其氣血矣。不知其人雖極虛。而下利者。乃挾熱之利。切未可以遽補。補

之則熱邪無出。其利必不能止也。主之以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清熱燥濕。補中理氣。使熱去而利自止。亦治虛熱下利之妙方。不止為產後論治矣。以上師言產後固虛。而陰虛陽虛必辨。虛寒虛熱當察。陽統陰。陰宗陽之理。當識。非但謂產後陰虛血虛。諸病俱可該括于內也。如世醫所主之四物湯。執為婦人聖藥。豈不可強乎。

附方

千金三物黃芩湯。治婦人在草蓐。自發露。得風。四肢苦

煩熱。頭痛者。與小柴胡湯。頭不痛。但煩者。此湯主之。

黃芩

一兩

苦參

二兩

乾薑

四兩

右三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溫服一升。多吐下重。

附千金三物黃芩湯。註云。治婦人在草蓐。自發露。得風。四肢苦煩熱。頭痛者。與小柴胡湯。即篇中所言與小柴胡湯之方也。然篇中所言。乃內傷于陰。虛陽盛。用外感之邪。兩解表裏于半表裏也。是用小柴胡湯。同而立意不同也。其間有頭不痛而苦煩者。云主之。以三物黃芩湯。為陰虛血熱內傷之證。立法也。然非仲景之法。即有過于寒涼之弊矣。用者酌之。

千金內補當歸建中湯。治婦人產後虛羸不足。腹中刺痛不止。吸吸少氣。或苦少腹中急。摩痛引腰背。不能食。飲產後一月日得服四五劑為善。令人強壯宜。

當歸

四兩

桂枝

三兩

芍藥

六兩

生姜

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分溫三服一日令盡若大
虛加飴糖六兩湯成內之于火上煖令飴消若去血過
多崩傷內衄不止加地黃六兩阿膠二兩合八味湯成
內阿膠若無當歸以芎藭代之若無生姜以乾姜代之
按千金內又補出當歸建中湯一方註云治婦人產後
虛羸不足腹中刺痛不止吸吸少氣或苦少腹中急
摩痛引腰背不能食飲產後見證如此即于一月之
內日得服此方四五劑為善令人強壯蓋入當歸于
建中湯中意在補血建中也方後亡血加乾地黃阿
膠以補陰生血亦不出未補陰先補陽欲養血虛必
建中氣之理也雖亦非仲景法然較前方則有
心得矣姑附于篇中不廢古人之成說可耳

婦人雜病脉證併治第二十二

論一首
脉證合十四條

方十
四首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來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此為
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
主之方見嘔
吐中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
狀者此為熱入血室治之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七八日熱除脉遲身
涼和胸脇滿如結胸狀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也當刺

期門隨其實而取之。

陽明病下血。讖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但頭汗出。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澱然汗出者愈。

按婦人雜病亦血分病也。婦人雜病豈異男子之臟腑經絡乎。然不止妊娠產後。另立病名。而雜病亦分篇者。正緣婦人血分之雜病。迥不同于男子。凡幾。故必出此篇之論法。其他雜病。同于男子者。尚夥。則可該于前諸篇之中。不必贅及矣。何也。婦人妊娠。其血在胞養胎。產後。其血舊者洩盡。新者化乳。一定之理也。至平居無孕之時。血分之枯榮。全視乎經行之進退。通閉。故為病大半感于經血來去之候。經血來。血室開。經血去。血室虛。閉者邪易入。虛者邪易乘也。再者。易邪入。而血傷。熱則漏下。陰邪入。而血傷。寒則經閉。無不于此。筆端焉。此婦人雜病。必關血分。而另立一篇於妊娠產後。合為三大法門也。首列婦人經水適

斷。受外感傳變之邪一條。次列經水適來。受外感之邪一條。再次列經水適來。受外感傳變之邪一條。俱載在傷寒論少陽篇中。註義甚詳。于彼條下。觀之自知。婦人男子感病之同異。及治法之同中見異。異中未始不見同也。再其次。列陽明下血。讖語一條。亦載在傷寒論陽明篇。註義俱明。亦可就彼條觀之。而知病由與治法也。仲景既列此四條。傷寒論于男子中。別婦人之證治。復叙于此。非複也。見婦人雜病。必由經血者多。所以分名辨證。以示人參考。傍通。而有會耳。

婦人咽中如有炙臠。半夏厚朴湯主之。

半夏厚朴湯方 千金作胸滿。心下堅。咽中帖帖。如有炙肉。吐之不出。吞之不下。

半夏 一斤 厚朴 三兩 茯苓 四兩

生姜 五兩 乾蘇葉 二兩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四升分溫四服日三夜一服

按經血未去受外感風寒之邪及傳變熱邪病仍歸于血分前四條盡其義縱有未備亦可類舉而推之矣而婦人之雜病可續明焉婦人咽中如有炙轆者食腥之氣上衝也必胃虛寒而飲食停飲食停而內熱生內熱生而腥臭作清胃理脾調氣散熱而病愈主之以半夏厚朴湯此義也證似同于男子而陰血虛熱易于得此微不同也

婦人臍燥喜悲傷欲哭象如神靈所作數欠伸甘麥大

棗湯主之

甘草小麥大棗湯方

甘草 三兩 小麥 升 大棗 十枚

右三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溫分三服亦補脾氣

按再有婦人臍燥者必喜悲傷無所感觸悲哭無常象如神靈所作不知非神靈也仍血虛而津亡臟空而發躁之證也其為證又數欠伸師早知其血虛之津亡由于氣虛之胃陽亡矣欠伸者倦怠之象非陽氣不足精神不振無此證也合觀之則陽為陰主氣能化血之義與前篇所言無二理矣主之以甘麥大棗湯補中益胃之外無他治法也臍燥由于血虛世醫孰不競言滋陰養血乎抑知陰盛而津愈枯陽衰而陰愈燥師言之固鑿鑿也乎

婦人吐涎沫醫反下之心下即痞當先治其吐涎沫小

青龍湯主之涎沫止乃治痞瀉心湯主之

小青龍湯方 見肺癰中

此藏未指定
何藏則亦泛
言藏陰並兼
胃津而言耳

瀉心湯方

見驚悸中

按再有婦人喜吐涎沫。此正胃虛津亡。口黏多吐也。下
工方以為胃實而下之。胃虛而下。陰藥結陽氣于心
下。必作痞。傷寒論中言。下之痞。極其詳盡。此應治
其宿病。應治其新病乎。師曰。當先治其吐涎沫。吐涎
沫之胃虛津亡。又由于水濕之邪。客于支系。名為支
飲。格阻正氣不化。正津不生耳。主之小青龍除濕開
鬱。而陽氣得行。正津能生。口潤而涎沫止矣。嗣後方
可治痞。蓋小青龍行陽氣。滌水濕。痞之不散。亦已微
矣。與瀉心湯。心下之痞。可除也。瀉心湯在傷寒論
中。為方不一。亦當合傷寒論中。痞證諸條參觀之。而
求其治法。未可尚以苦寒為治。使因苦寒而痞者。再
與以苦寒。必無效理。而乃歸究于師。師未嘗明言為
何瀉心。在人神明。豈能預料之哉。

婦人之病。因虛積冷。結氣為諸經水斷絕。至有歷年血

諸即之也

在下未多字
本作來字

寒積結。胞門寒傷。經絡凝堅。在上嘔吐涎唾。久成肺癰。
形體損分。在中盤結。繞臍寒疝。或兩脇疼痛。與臟相連。
或結熱中。痛在闕元。脈數無瘡。肌若魚鱗。時著男子。非
止女身。在下未多。經候不勻。令陰掣痛。少腹惡寒。或引
腰脊。下根氣衝。氣衝急痛。膝脛疼煩。奄忽眩冒。狀如厥
癲。或有憂慘。悲傷多嗔。此皆帶下。非有鬼神。久則羸瘦。
脈虛多寒。三十六病。千變萬端。審脈陰陽。虛實緊弦。行
其針藥。治危得安。其雖同病。脈各異源。子當辯記。勿謂
不然。

按師至此遂詳推婦人雜病多由經水其旨至簡易而其變至繁曠因纂為韻語以誦之見經水之病本為虛寒標有虛熱三十六病之由成而千變萬化所由滋也師曰婦人之病因虛積冷結氣為諸是婦人常患血虛而陰血虛由于陽氣冷陽氣冷斯邪氣結婦人之病遂起矣經水斷絕至有歷年邪氣結則正氣不行正氣不行則經血不通一定之理也血寒積結胞門寒傷經絡凝堅血不通惟氣寒之故氣寒血自寒血寒必積結積結必結于下焦胞門血室之中蓋血之寒由于氣寒而氣之寒又本火之衰也火衰于下氣寒于上胃陽令失營衛莫稟而周身之經絡俱凝堅閉塞百病叢生矣于是上嘔吐涎唾久成肺癰形體損分下寒者必上熱血氣閉塞熱又生于醞釀津亡熱盛熏灼肺臟久成癰膿形體失養于營衛飲食不能為肌肉皮毛焦落筋骨支羸虧損分摧病之見于上焦者如此此外在中盤結繞臍寒病或兩脇痛與臟相連或結熱中痛在關元虛寒氣血在于中焦則盤結不開為脹滿為痞塞為疔痛種種不同

亦有下未多
而候總不勻
者故下來多
與下未多亦
當作兩症看

在下焦則繞臍隱伏為少腹冷痛為奔豚為寒疝種種不同傍出者結于兩脇如臟腑相連邪高痛下而痛反在關元為下厥上逆之證其虛寒變熱者邪結于胃成為中消飲食倍進而氣血愈微何非經血虛寒肆出之證乎試診之而脈數無瘡肌若魚鱗時著男子非止婦人氣血虛損之極不通營衛不榮肌膚脈數之熱總為消中之邪而遍身甲錯羸憊之甚虛勞之病成矣更且為骨蒸之熱更且為傳屍之妖穢氣病邪足以染著男子非止為病婦人本身喪亡而已經血病變至此不亦危哉惡哉此就其經閉漸至危亡之證言之也然又有經水之來不時為漏下之疾者經血一月一至至必聚而多經血不時而至至反散而少所以在下雖不多而來去之候總不勻來去無常長短不齊經血之病大見矣陰病必歸陰分陰乃掣痛少腹惡寒或引腰脊下衝氣街夫血閉經枯由于虛寒人已鮮知之矣血多漏下未有不以為血熱妄行而進滋陰降火之治者抑知陰掣痛而少腹惡寒引腰脊衝氣街果為熱耶果為寒耶腰以下

而不勻為病
則一也

腎之屬脊以上。陽之路。腎火衰。陽氣弱。開閣之氣不守。而崩漏之血時洩。雖上有浮游之客熱。亦下必虛冷之真寒。溫經血。補命門。容有異治乎。苟仍以為血熱。而悞寒其寒。且或悞虛其虛也。氣衝之急者必痛。膝脛以下。疼而且煩。腎虛之人。兩腿酸苦。上連心作煩。如無可奈何之狀。男子虛勞家。往往見此證。即師所言脛膝疼煩之證也。下既虛寒。浮火必上炎。忽而眩暈。狀如厥顛。厥者手足硬冷。顛者卒倒如朴擊。一名朴顛。虛寒之證。一一如繪矣。此時猶有執痰火之說。以進者。真醫道之蠹也。此又就經通漏下。漸至危篤之證。言之也。如是二大條。氣血俱損。即未至于此之先。其人必憂慘悲傷。多怒多嘔。發臟躁之證。如鬼如神。莫可測度。豈知皆帶脈病而經血之在下者。或閉或洩之過。又豈真有神靈之式。憑耶。以上初病。猶汎膚潤肥。而不覺。久則營衛全微。乃極羸瘦。診之脈多虛寒。恍然有悟于經血之為閉為洩。未有不由于陽虛。虛氣寒者。雖三十六病。千變萬端。而虛寒盡之矣。虛寒不外于經血。婦人之病。盡之矣。主治者。明此篇。

師示叮嚀之旨。審脈之陰陽。全不耑主陰血分也。言陰血分。必根于陽氣分。而審辨其偏勝。原其宗主。而後可出治也。其間虛實之故。又不外于緊弦二脈。緊者寒也。弦者虛也。氣血充足。則柔緩。不足斯弦直也。氣血溫和。則平順。虛冷則緊也。觀師單就緊弦二字。以明血閉血洩二證。縱有耑兼之診。不出緊弦之義。其示人者可為深切著明矣。于是行其針者。行針與以藥者。與藥然後補洩之法。與正邪虛實相遇。而危而得安。死可回生也。其病雖千變萬端。而以三十六該之。三十六病。又以經閉經洩統之。經閉經洩二大證。復以經血虛寒盡之。是為病本同也。然病之本同。一本也。標不同。萬殊也。又當隨證認脈考證。而后可無毫厘千里之謬。所以師必云。其雖同病。脈各異源。又在業醫之子。細心辨論。廣其認識。古稽今居。年深月積。理明斯法。當矣。願可謂為弗然而漫以施之乎。

問曰。婦人年五十。所病下利。數十日不止。暮即發熱。少

腹裏急。腹滿。手掌煩熱。唇口乾燥。何也。師曰。此病屬帶下。何以故。曾經半產。瘀血在少腹不去。何以知之。其證唇口乾燥。故知之。當以溫經湯主之。

溫經湯方

吳茱萸 三兩

當歸 二兩

芍藥 二兩

芍藥

人參

桂枝

阿膠

牡丹皮 去

生薑

甘草 各二兩

半夏 半升

麥門冬 一升 去心

右十二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分溫三服。○亦主婦人

少腹寒。久不受胎。兼取崩中去血。或月水來過多。及至

期不來。

按婦人有非時漏下者。為經水未斷。在天癸未絕之年也。若七七之期已盡。經血之為病。宜乎息矣。不知天癸水絕。而瘀血未除。病猶本于經血。婦人年五十後。仍如此。况正當經血未去之時。十病八九。原始于是。可知矣。問曰。婦人年五十所。下利數十日不止。暮即發熱。少腹裏急。腹滿。手掌煩熱。唇口乾燥。何也。師曰。此病屬帶下。帶下俗言各色帶下。乃帶下中之第一病。凡經血之病。屬之帶。脈以下者。俱可名之也。沈氏曰。南之說頗明。今附載于篇末。蓋帶下之故。成于瘀血。而瘀之故。由于曾經半產。胎未滿足。有傷而墮。其人陽盛。則易致于崩漏。陰盛。則易成乎邪癥。瘀血在少腹。久留不去。迨年齒已衰。積瘀成熱。傷陰分。發邪火。與經血方行之少。婦人經閉作熱。理無二也。其外證必見唇口乾燥。唇口為津液徵驗。津液之虧。乾燥必

甚。不治將與脉數無瘡。肌若魚鱗。漸成危迫之證。無異也。知之早。斯可以預圖之。主以溫經湯。開散瘀血。為主治。而瘀血之成。成于陰盛。故用吳茱萸之辛溫。以引芎藭芍藥丹皮阿膠入陰血之分。補之。正所以洩之也。加人參桂枝生薑甘草半夏羣隊陽性之藥。以開陰生陽。溫之。即所以行之也。再加麥冬以生津。治標。洵陰陽本末兼理之法也。方後云。婦人少腹寒。久不受胎。兼崩中去血。或月水之來過期。及至期不來。俱主之。可見經水之來去失度。悉關血分之寒熱。而血分之寒熱。實由氣分之虛實。方中以補氣為調。瘀行氣之香附丸。義理純駁。粲然矣。竟有不知瘀血陰寒。而妄施攻下者。則又下工之下者也。

帶下。經水不利。少腹滿痛。經一月再見者。土瓜根散主之。

土瓜根散 陰癩腫亦主之

土瓜根

芍藥

桂枝

蟻虫 各三分

右四味。杵為散。酒服。方寸匕。日三服。

按。再有帶下病。經水不利。少腹滿痛。經一月而再見者。即前言所下不多。經候不勻之證也。經來不利。止後。又來。瘀血在少腹為患之權輿也。不治則漸成大病。非崩漏不止。即經閉不來矣。主之以土瓜根散。並下陰癩。無非清熱散瘀之義也。作為散。以酒服。用陰必遠陰。恐桂枝之升陽力不足。故用酒之溫。散以行瘀。而不為湯丸。而為散。散者散也。掣方之理微矣乎。

寸口脉弦而大。弦則為減。大則為芤。減則為寒。芤則為

虛。虛寒相搏。此名曰革。婦人則半產漏下。旋覆花湯主之。

旋覆花湯方

旋覆花三兩 葱十四莖 新絳少許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頓服之。

按再有婦人試診其脉寸口脉弦而大弦則為減大則為芤減則為寒芤則為虛虛寒相搏此名曰革婦人則半產漏下旋覆花湯主之此條已見于虛勞中兼男子而言之也今復見于此當為婦人發論也半產漏下俱氣不足以統血血無所攝而下趨所以有胎即半產而不能滿足十月無胎即漏下不止而經血愈傷也此胃氣虛寒之極故血分之病見于婦人而氣分之病見于男子維其所稟先天陰陽有異質而

後天氣衰則又各為一病其理固甚同也其虛寒之義已詳註于虛勞中合觀之可見矣孰謂男子為陽主氣宜偏治氣女子為陰主血宜偏治血乎顧知治氣可以兼治血尚治血反足以傷氣也乎在虛勞中不出方者意主男子別為立法也此條下出旋覆花湯主婦人經血之治也旋覆清陽氣分藥也佐以葱之通陽無非為氣分虛寒主治也加以新絳少許引入血分而下趨之血可以隨升舉之陽氣而思返矣婦人陷經漏下黑不解膠姜湯主之臣億等校諸本無膠姜湯方想是妊娠中膠

艾湯

按再有婦人陷經漏下色黑而不能解止者人皆以為血熱妄行矣不知血寒方瘀血瘀方黑豈血熱哉主之以膠姜湯入乾姜于阿膠中補陰用陽之義也林億註謂即膠艾湯艾與姜同為溫經行血之治而乾姜燒炭存性治下血不止神效艾葉香芬取其氣溫以安妊娠至此恐緩不濟急也故沈氏亦以為膠姜

湯爲正。

婦人少腹滿。如敦狀。小便微難。而不渴。生後者此爲水與血俱結在血室也。大黃甘遂湯主之。

大黃甘遂湯方

大黃 四兩

甘遂 二兩

阿膠 二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頓服之。其血當下。

物再有婦人少腹滿。如敦狀者。腹皮加厚也。小便微難者。有形之邪。格阻于下也。如此宜爲水氣之病。格阻正津。上衝胸喉。作渴。如水氣病所云矣。乃不渴。知非但水邪。且合瘀血也。惟水邪與瘀血俱結在血室。同爲有形之物。斯可以爲實邪。而驅逐攻下也。土以大黃甘遂湯。大黃下血。甘遂逐水。二邪同治矣。入阿膠

者。就陰分下水血二邪。而不至于傷陰也。頓服之。血當下。血下而水自必隨下矣。此瘀血積于產後。雖在血室。又不同于抵當湯丸之下。下之于大便。此即產後篇中所言。熱在裏。結在膀胱者也。彼單爲血。故用大承氣湯。此兼水邪。故用大黃甘遂湯。邪有兼治。亦分。尚兼矣。是此二條之意。在由膀胱之清道宣洩居多也。不同于抵當湯丸之治。自濁道洩邪也。學者識之。

婦人經水不利。下。抵當湯主之。亦治男子膀胱滿急。有瘀血者。

抵當湯方。

水蛭 三十個 熬

蟅虫 三十枚 熬 去翅足

桃仁 三十個 去皮尖

大黃 三兩 酒浸

右四味。爲末。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一作藏堅癖
不止
藏堅之藏指
子宮也藏中
之藏指陰戶
也

按續此可以明抵當湯之用。婦人經水不利快而下。有瘀血在血室也。非得之新產後。則血之積于血室。堅而成。必矣。不同生後之積血。易為開散也。必用攻堅破積之治。舍抵當不足以驅逐矣。此則重濁之物。非可清道而出。隨其邪而為祛。因其性而利導之。不與之相乖忤。斯邪易已。而病易愈矣。

婦人經水閉。不利。臍堅癖不止。中有乾血。下白物。礬石丸主之。

礬石丸方

礬石 三分

杏仁 一分

右二味末之。煉蜜和丸。枣核大。內臍中。劇者再內之。

按再者婦人經水不止。不利。且閉而不利矣。血瘀而熱生。熱生而陰耗。陰耗而邪癥自存。新血不生。所以內

此條既云臍
擊則非血熱
為知且云中
有乾血則非
瘀血也祇當
湯之註非宜

臍堅實者。正津不滋。邪癥阻塞也。且臍堅亦即前言臍躁之理耳。津盛則柔則緩。津枯斯躁斯堅矣。由是邪熱無所宣洩。逆歸大腸。腸澀不止。即前言年五十婦人。病下利。數十日不止也。古人泄瀉滯下。俱謂之下利。下利門中如是也。特以後重二字。別滯下。滯下在經。謂之腸澀。故仲景于此。亦言澀不止。以澀為癖者。傳刊之悞也。此為中有乾血。故令經閉于前。而熱趨于後。于何驗辨之。前陰雖經閉。而膀胱之氣未常不通。血瘀熱積于下焦。膀胱必有熱。氣化必不清。此白物必下之故也。主以礬石丸。除濕清熱。且用澀以止滑脫。腸澀可止。加杏仁以升陽降陰。不惟散熱。而且通經。煉蜜為丸。取其滑潤。內臍中。劇者再內。此臍指下陰。蓋必內臍燥堅。而下陰方燥堅也。此固外治之法。而下中之治。其人血寒。則用溫經湯。血熱。則用抵當湯。又非可尚恃。此方為法也。

婦人六十二種風。及腹中血氣刺痛。紅藍花酒主之。

紅藍花酒方 疑非仲景方

紅藍花 一兩

右一味以酒一大升煎減半頓服一半未止再服

按再者婦人血虛內熱最易感風而風邪中之又多不同於男子中其經絡臟腑往往先中其腹中婦人腹中經盡之時及產子之後率皆空虛風入無所捍衛此風及腹中之由也風邪入腹擾氣亂血腹中必刺痛主之以紅藍花酒酒以溫和其血紅藍花以行散其瘀而痛可止此六十二種之風名不過言風之致證多端為百病之長耳不必拘泥其文而鑿求之

婦人腹中諸疾痛當歸芍藥散主之

當歸芍藥散方

見前妊娠中

按再有婦人諸病血氣凝聚而痛作以當歸芍藥散主之生新血之中寓行宿血之義以此為主而隨證加

易亦不可拘泥而鑿言之

婦人腹中痛小建中湯主之

小建中湯方 見前虛勞中

按再有婦人腹中痛非養血行瘀所可愈者則中虛之故也中虛氣自運行不快氣運不快則血行多滯腹痛之故天不同於前所言者設以行散為義暫已復發日益增劇也宜補其中中者胃之中脘也助胃氣不外生胃陽生胃陽而氣旺血行痛不作矣此建中湯之所以主中虛腹痛也孰謂痛為實邪槩不言溫補乎

問曰婦人病飲食如故煩熱不得卧而反倚息者何也

中不可盡謂為胃之中脘而胃之中脘亦中也建中湯實為補胃故可以胃之中脘定之

師曰。此名轉胞。不得溺也。以胞系了戾。故致此病。但利小便則愈。宜腎氣丸主之。

腎氣丸方

乾地黄 八兩

薯蕷 四兩

山茱萸 四兩

澤瀉 三兩

茯苓 三兩

牡丹皮 三兩

桂枝

附子 炮各一兩

右八味末之。煉蜜和丸。梧子大。酒下十五丸。加至二十五丸。日再服。

婦人陰寒。溫中坐藥。蛇床子散主之。

蛇床子散方

蛇床子仁

右一朶末之。以白粉少許和合。相得如棗。大綿裹。內之自然溫。

轉胞之照

按。再有婦人病。飲食如故。煩熱不得卧。而反倚息者。何也。此必非經血病矣。而去經血。行閉之路。亦不遠。師曰。此名轉胞。試問其溺。必不得也。以胞系了戾。故致此病。但利其小便。自愈。及出方。則以腎氣丸主之。而非尋常導水清熱之方也。腎主開閤。氣不足。胞虛而。不安。蓋胞之內。外。空虛。皆氣充塞。則胞不致游移。而其系自正。如胞之內。外。氣虛。胞乃可以推移。無定所。而胞系或致反戾。則溺必難矣。以補腎氣為利小便之法。猶之補膀胱氣化不足之治。而。又需補在腎氣。俾氣足而胞正。胞正而系正。小便不利。可利矣。不知。

者漫用利水清熱腎氣大洩氣愈虛而溺愈不利少腹脹痛氣逆上衝證變危迫皆不轉胞之理者也師明之示人切哉腎氣丸方義詳傷寒論中不必再釋再有婦人下體覺寒腎氣丸之內治從緩尤有外治之法蛇床子散內陰中溫胞益陽外治之善法也

少陰脉滑而數者陰中即生瘡陰中蝕瘡爛者狼牙湯洗之

狼牙湯方

狼牙 三兩

右一味以水四升煮取半升以綿纏筋如繭浸湯瀝陰中日四遍

再有婦人診其少陰腎經之脉滑而數者實熱之邪在下焦也陰中生瘡蝕爛內治之法亦不能遽及更出外治狼牙湯一方溫湯常洗除濕清熱之治也

胃氣下泄陰吹而正喧此穀氣之實也膏髮煎導之

膏髮煎方

再有婦人胃氣下泄不由大腸而出濁道乃由小腸而出清道則氣不足而無所收攝也故令下陰作吹而其聲且喧聞于外此為胃中穀氣之實而其胃中正氣之衰也亦有外治之法以膏髮煎導之方義見黃疸中在疸病用之自口而腹為利便清熱去疸之治在此用之下導無乃令大便氣通而胃氣縱然下泄必由濁道而出不致亂干清道陰中吹氣貽人聽聞之義而已

小兒疳虫蝕齒方

疑非仲景方

三導字皆
導其言氣謂
已反其故道
仍從大便
轉出則陰吹
正矣宜兩存
之

雄黃

葶藶

右二味末之取日猪脂鎔以槐枝綿裹頭四五枚點藥烙之

按附小兒疳虫蝕齒一方不知何意載于篇末

或有見病之書闕略不全掛一漏百者乎

沈經水有先期後期而至者或多或少紫黑淡白青黃黑色不一者或二三月一行一月二三月行者至于閉而

不通者或崩漏不止赤白帶下血瘦癯塊者皆屬胞

門之病謂之帶下治之須審經期始有木據或先經

終

水不調至于閉而不通後致別病者乃胎門受邪當

辨寒熱虛實調經為主治俟經通則諸病自愈若先

有別病而後致經水不調或閉而不通者乃臟腑受

病累及胞門則當治臟腑為主調經次之俟病退則

不調經而

經自調矣

Handwritten notes and a circular stamp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left page.

